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辦法修訂後作業流程及修法說明

## 教育局

- 教育局函文申請期程及所需表件

## 學校

- 依照函文通知家長及級任導師依限提出申請(申請期限：9月20日)
- 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學生名單
- 學校檢附申請文件函文教育局(9月30日前)：
  1. **學生名單符合配額**：申請一覽表、特推會會議紀錄(紀錄內需有學生姓名及符合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或二款)。
  2. **學生名單超過配額**：申請一覽表、特推會會議紀錄、超過配額學生之申請資料。(例：如教育局核定配額1人，學校申請3位學生，學生名單順位第2及順位3人需附申請資料。)

## 教育局

- 初審：依據學校送件資料核對是否符合3年內未申請、是否已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未符合資格者，聯繫學校補件。
- 召開審查會議。
- 行文通過名單及補助金額。(依通過學生數及預算調整補助金額)

## 學校

- 依公文核定金額逕送收支清單。

## 教育局

- 經費撥付並公告

##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辦法修正說明

項目	舊法	新法	說明
申請資格	領有身障證明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身障類學生	未領身障證明亦可申請。
學校審查	學校召開審查會議或特推會	特推會	務必於特推會決議。
申請及送件期程	9月30日前送件	學生或其相關人員9月20日前提出申請，學校9月30日前函送。	9月30日前申請資料函送教育局
名額及金額	240名，每名五千元	280名，每名五千，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與預算金額調整名額及數額	補助名額及數額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調整
	各校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1. 由主管機關按身障學生數比例分配學校 2. 獲分配學校之申請人數不足時，得調整名額至他校	截取8/15日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分配各校申請比例。

※其他未載明部份請詳閱「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辦法」